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04,828.6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

	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304.71
2. 本期利润	168,981.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171,338.0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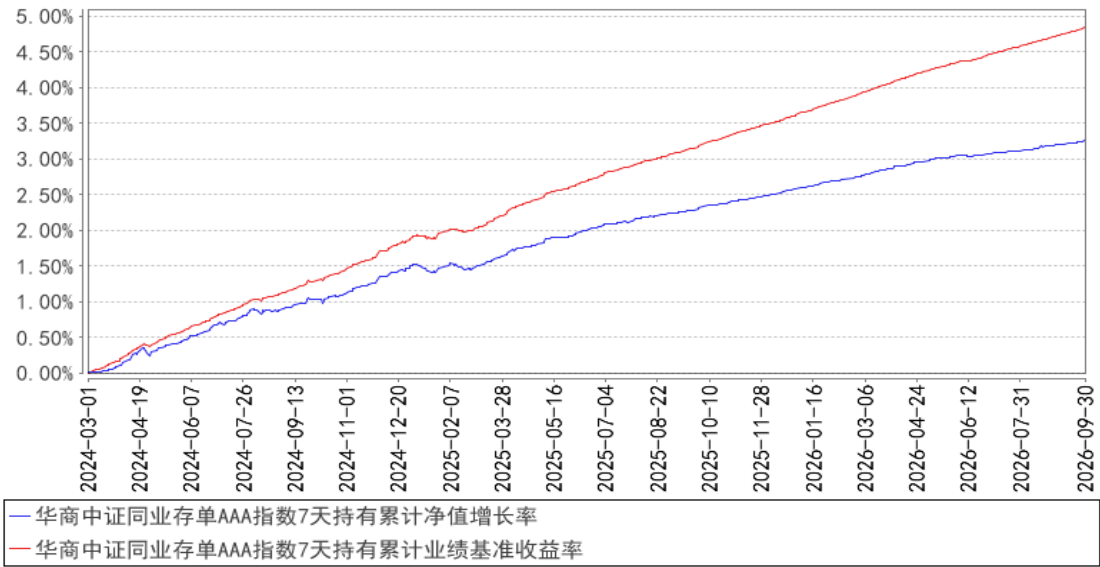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0.01%	0.37%	0.00%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0.38%	0.01%	0.75%	0.00%	-0.37%	0.01%
过去一年	0.92%	0.01%	1.61%	0.01%	-0.6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6%	0.01%	4.85%	0.01%	-1.5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磊	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 日	—	14.8 年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悦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基本面延续“外需韧性、内需偏弱”格局，7 月、8 月社零同比仅 0.6%、0.4%，社融存量增速由 7.4% 回落至 7.2%，投资增速持续为负，内需不足决定政策仍需托底。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基调，央行对流动性进行精细化管理，未动用降准降息，更多通过隔夜逆回购常态化、买断式逆回购与 MLF 加量续做等工具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政策框架加快向价格型转型。季度内，DR007、R007 分别由 1.4537%、1.4964% 回落至 1.3665%、1.3795%，Shibor 3M 基本稳定在 1.42%-1.44% 区间，资金价格整体围绕 7 天期逆回购利率 1.40% 窄幅波动；9 月央行通过 MLF 净投放 2000 亿元、重启 14 天逆回购、将隔夜逆回购单日操作上限提高至 1 万亿元等方式前置呵护，跨季资金面平稳收官。同业存单市场三季度呈现“低位窄幅震荡、温和上行”特征：1 年期 AAA 存单到期收益率季末在 1.47% 附近，各期限收益率均处于低位窄幅区间、期限利差维持低位，反映市场对利率走势预期较为一致；存量存单规模约 19.36 万亿元，银行主动拉长负债久期、9M 以上发行占比提升，主动负债成本处于低位。整体看，高等级存单配置性价比仍在，标的指数表现平稳。

本产品报告期内坚持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严控跟踪偏离和维护流动性安全为运作目标，围绕成份券组合进行抽样复制与动态优化，结合存单供给节奏进行再平衡与滚动续配，在跟踪指数业绩的前提下努力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464,941.37	81.64
	其中：债券	79,464,941.37	81.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419.73	8.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5,565.49	0.62
8	其他资产	9,267,804.29	9.52
9	合计	97,338,730.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69,082.19	6.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69,082.19	6.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4,274.35	2.0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1,381,584.83	73.46
9	其他	-	-
10	合计	79,464,941.37	81.7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09087	26 浦发银行 CD087	80,000	7,944,749.15	8.18
2	112618071	26 华夏银行 CD071	74,000	7,349,560.89	7.56
3	112617034	26 光大银行 CD034	70,000	6,952,590.63	7.15
4	260401	26 农发 01	60,000	6,069,082.19	6.25
5	112610051	26 兴业银行 CD051	60,000	5,955,433.45	6.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6 中信银行 CD036

1. 2026 年 6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140 万元。2. 2026 年 6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被云南金融监管局罚款 80 万元。

26 中国银行 CD046

2025 年 10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9790 万元。

26 民生银行 CD121

1. 2025 年 10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5865 万元。2. 2025 年 12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 220 万元。3. 2026 年 9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546.77 万元。

25 建设银行 CD425

1. 2026 年 2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特约商户管理规定、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5.097567 万元，罚款 4295.51 万元，罚没合计 4350.607567 万元。2. 2026 年 6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70 万元。3. 2026 年 9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577.06 万元。

26 光大银行 CD034

2025 年 10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28.43 万元。

26 兴业银行 CD051

2025 年 12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720 万元。

26 浦发银行 CD087

1. 2025 年 10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第七条、第十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罚款 7.50 万元。2. 2025 年 10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270 万元。3. 2025 年 12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管理不到位等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560 万元。4. 2026 年 2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等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7.545608 万元，罚款 4222.89 万元。

26 农发 01

2026 年 7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76.19 万元。

26 华夏银行 CD071

2025 年 11 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收单业务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 15.456791 万元，罚款 1365.5 万元。

26 广发银行 CD060

1. 2025 年 11 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逃汇，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537.83 万元。2. 2026 年 9 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21747 万元，罚款 1712.4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6.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67,107.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267,804.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703,108.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314,089.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912,368.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04,828.6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